**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10494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

**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_Toc10078613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10078613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_Toc100786135)

[投标人须知 11](#_Toc100786136)

[（一）说明 11](#_Toc100786137)

[（二）招标文件 14](#_Toc10078613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10078613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_Toc100786140)

[（五）开标 21](#_Toc100786141)

[（六）资格审查和评标 22](#_Toc100786142)

[（七）确定中标 23](#_Toc100786143)

[（八）纪律和监督 26](#_Toc100786144)

[第三章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10078614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00786146)

[附件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43](#_Toc100786147)

[附件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45](#_Toc100786148)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_Toc100786149)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47](#_Toc100786150)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48](#_Toc100786151)

[附件6 证明文件 49](#_Toc100786152)

[附件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实质性格式） 62](#_Toc100786166)

[附件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64](#_Toc100786167)

[附件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66](#_Toc100786168)

[附件10 业绩证明材料 67](#_Toc100786169)

[附件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68](#_Toc100786170)

[附件12 服务方案 70](#_Toc100786171)

[附件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_Toc100786172)

[附件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2](#_Toc100786173)

[附件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76](#_Toc100786174)

[第五章资格审查 77](#_Toc100786175)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9](#_Toc100786182)

[第七章采购需求 90](#_Toc1007861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4943-XM001

项目名称：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412.5万元。

最高限价：412.5万元。

项目简要需求：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景区人流量监测项目已运行多年，目前监测范围涵盖全市重点景区，监测内容包含景区游客量、游客来源、驻留时长等，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接口与“首都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的平台对接，根据舒适度指数展示各景区瞬时舒适度和基础数据分析。景区人流量监测和舒适度及相关分析为景区运营、科学预警以及引导游客错峰出游提供便利化服务，但随着游客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向往，驱动着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还需要加快步伐，促使在景区人流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挖掘分析和应用，用大数据为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赋能。

投标人需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数据监测、数据挖掘分析、功能实现及系统对接、数据源选型、采集机制处理方、项目实施质量保证、绩效及内控管理、部署及分析时间进度安排、信息保密措施等。

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跨年执行，时间从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2、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t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 \o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相关操作如下：

4.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555259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张超、李丁、马若莎 67169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电 话：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第二章  2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 第二章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412.5万元。  最高限价为412.5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第二章  34 | 招标文件的  询问或质疑 | 1．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  2．方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电子邮箱：[710280222@qq.com](mailto:710280222@qq.com)  3、联系电话：67169727。  4、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房间。 |
| 第二章  12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不要求。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7.1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第二章  1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第二章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
| 第二章  14．1 | 投标文件的  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word版和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版），以u盘等形式现场提供。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壹份。 |
| 第二章  15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见《投标人须知》。 |
| 第二章  18  18．1 |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9时30分。 |
| 第二章  2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
| 第二章  27 | 评标方法和  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第二章  29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第二章  30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第二章  3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 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 第二章  32.8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第一章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
| 第二章  5.2.4 |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第三章  18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第二章  3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

**所谓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8.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8.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8.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8.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涉及）**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4.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4.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报价。**

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1.1 中小企业定义：详见附录1。

5.1.25.1.25555.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1.3.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2 除7.1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七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6——证明文件

**\***附件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6-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附件6-1至附件6-3作为资格审查文件。

**注：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实质性格式）

附件8——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0——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12——服务方案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或扩展。

10.3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七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七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七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6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2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u盘壹份（word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版）。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A4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DOC、DOCX、RTF、TXT、PDF格式；

②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③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MP4格式；

④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15.4.2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9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5.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样品**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8.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第一章《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1.4.1 逾期送达的；**

**21.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5 开标程序：

21.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1.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1.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六）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2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7. 评标方法和标准**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 （七）确定中标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 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31.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3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1.4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招标公告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2. 废标**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2.5 投标人依据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5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的履约保证金。

**34. 询问、质疑与答复**

34.1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4.2 询问

3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

34.3.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4.3.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函（原件）。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34.3.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 （八）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投标人、评委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信守。

二、业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景区人流监测展示服务业务，详见采购需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业务约定的相关服务。

2、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相关客户资料，凡因客户资料不准确等原因使得乙方无法或不能完全向甲方提供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账号及密码。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号或密码泄漏、被他人盗用等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任何一方应对从对方获得的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5、甲方如变更名称、银行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6、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进行不正当商业竞争，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甲方从事以上行为，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适当调整所监测景区及数量的权利，所做调整应与乙方协商，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做调整。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和相关客户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实时人流量数据每天最短以15分钟间隔提供监测数据。

3、乙方负责其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系统的运行、维护与管理。

4、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有权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资费标准进行调整，但需提前通知甲方。

5、乙方应保证数据统计相对准确，并承担因保证数据准确而进行相应的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和软件开发的义务。

6、乙方有对所提供的数据保密的义务。

五、计费和结算标准

1、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费用明细附后。服务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具体景区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景区名称** | **等级** | **行政区** | **办公地址** |
| 1 | 故宫博物院 | 5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
| 2 | 天坛公园 | 5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天坛公园管理处 |
| 3 | 颐和园 | 5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23号 |
| 4 | 八达岭长城 | 5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旅游公司院内 |
| 5 | 十三陵 | 5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特区办事处 |
| 6 | 慕田峪长城 | 5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慕田峪村 |
| 7 | 恭王府 | 5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柳荫街甲14号 |
| 8 | 奥林匹克公园 | 5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5号 |
| 9 | 圆明园遗址公园 | 5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28号 |
| 10 |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 5A | 通州区 |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运河桥南400米 |
| 11 | 国家植物园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植物园(卧佛寺) |
| 12 | 石花洞 | 4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南车营村 |
| 13 | 北京动物园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7号 |
| 14 | 景山公园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44号 |
| 15 | 银山塔林风景区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银山路1 |
| 16 | 北海公园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北海公园管理处 |
| 17 | 北京海洋馆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7号49幢平房第一间 |
| 18 | 石景山游乐园 | 4A | 石景山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5号 |
| 19 | 红螺寺 | 4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螺东路2号 |
| 20 | 八大处公园 | 4A | 石景山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3号 |
| 21 | 云居寺 | 4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 |
| 22 | 居庸关长城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居庸关村居庸关管理处 |
| 23 | 世界公园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大葆台158号 |
| 24 | 中央广播电视塔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 |
| 25 | 香山公园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公园买卖街40号 |
| 26 | 龙庆峡旅游区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古城村北 |
| 27 | 雁栖湖旅游区 | 4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雁水路3号 |
| 28 | 戒台寺 | 4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戒台寺 |
| 29 | 南宫旅游景区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南宫南路1号 |
| 30 | 司马台长城景区 | 4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
| 31 | 青龙峡旅游度假区 | 4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大水峪村北500米 |
| 32 | 朝阳公园 | 4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 |
| 33 | 圣莲山旅游度假区 | 4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柳林水村 |
| 34 |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遗址景区 | 4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1号 |
| 35 | 小汤山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立汤路马坊 |
| 36 | 中国航空博物馆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航空博物馆 |
| 37 | 龙脉温泉度假村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龙脉温泉度假村 |
| 38 | 北京渔阳国际滑雪场景区 | 4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村东688号 |
| 39 | 世界花卉大观园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35号 |
| 40 | 北宫国家森林公园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大灰厂东路55号 |
| 41 | 北京欢乐谷 | 4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小武基北路 |
| 42 | 京东石林峡风景区 | 4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雕窝村73号 |
| 43 | 金海湖风景区 | 4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金海湖景区坝前广场路1号 |
| 44 | 绿野晴川野生动物园 | 4A | 大兴区 |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万亩林 |
| 45 | 首都博物馆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
| 46 | 黑龙潭旅游区 | 4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大关桥 |
| 47 | 紫竹院公园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 |
| 48 | 八达岭水关长城景区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佛寺村 |
| 49 | 龙潭公园 | 4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16号 |
| 50 | 明城墙遗址公园 | 4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东便门9号 |
| 51 | 玉渊潭公园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
| 52 | 凤凰岭自然风景区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凤凰岭路19号 |
| 53 | 延庆百里山水画廊景区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千家店镇硅化木景区管理处大院内 |
| 54 | 北京奥林匹克水上公园 | 4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19号 |
| 55 |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 | 4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宁菜路与密三路交汇处东南侧 |
| 56 | 中山公园 | 4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
| 57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101号 |
| 58 |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 4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13号-15号 |
| 59 | 北京汽车博物馆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6号 |
| 60 | 北京韩美林艺术馆 | 4A | 通州区 |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68号 |
| 61 | 北京天文馆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8号 |
| 62 | 野鸭湖景区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 |
| 63 | 北京丫髻山道教文化名胜区 | 4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北吉山村北吉山大街临485号 |
| 64 | 北京黄花城水长城旅游区 | 4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西水峪村16号 |
| 65 |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 | 4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鲜花港南路9号(白马路北侧) |
| 66 | 地坛公园 | 4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0号 |
| 67 | 世界葡萄博览中心景区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下芦凤营村村南８００米 |
| 68 | 北京园博园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
| 69 | 北京十渡风景名胜区 | 4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九渡大街9号 |
| 70 | 中国紫檀博物馆 | 4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3号 |
| 71 | 潭柘寺 | 4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潭柘寺管理处 |
| 72 | 乐多港假日广场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村西(西关环岛西侧2公里) |
| 73 | 陶然亭公园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19号 |
| 74 | 仙居谷风景区 | 4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令公村甲一号 |
| 75 | 中国园林博物馆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
| 76 | 谷山村景区 | 4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谷山村景区 |
| 77 | 八奇洞景区 | 4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八奇洞景区 |
| 78 | 北京世园公园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环湖南路 |
| 79 | 京东大峡谷旅游区 | 4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鱼子山村 |
| 80 | 抗日战争雕塑园 | 3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南街77号 |
| 81 | 韩村河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政府南侧 |
| 82 | 仙栖洞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东关上村、黑牛水 |
| 83 | 中国民兵武器装备陈列馆 | 3A | 通州区 | 北京市通州区焦王庄陈列馆25号院 |
| 84 | 太平洋海底世界博览馆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塔下 |
| 85 | 青龙湖公园 | 3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乡青龙头村 |
| 86 | 日坛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6号日坛公园 |
| 87 | 团结湖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16号 |
| 88 | 红领巾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后八里庄5号 |
| 89 | 北京西山大觉寺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大觉寺路9号 |
| 90 | 留民营生态农场 | 3A | 大兴区 |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 |
| 91 | 蟒山国家森林公园 | 3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蟒山路2号 |
| 92 |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圣水峪村 |
| 93 | 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 | 3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岔道村水泉沟 |
| 94 | 北京湖广会馆大戏楼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3号 |
| 95 | 北京老舍茶馆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正阳市场3号楼 |
| 96 | 幽谷神潭自然风景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黄土梁1号 |
| 97 | 北京大观园景区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西街12号 |
| 98 | 十八潭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安家庄村京西十八潭 |
| 99 | 古崖居原始部落旅游度假区 | 3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东门营村北 |
| 100 | 麋鹿苑 | 3A | 大兴区 | 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子麋鹿苑 |
| 101 | 清凉谷旅游风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贾峪村 |
| 102 | 响水湖旅游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大榛峪村东200米 |
| 103 | 云峰山自然风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车站路3-9号 |
| 104 | 生存岛新概念旅游基地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6号 |
| 105 | 鹫峰森林公园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村西 |
| 106 | 前门大街景区 | 3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与珠市口西大街交叉口北50米 |
| 107 | 北京双龙峡自然风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火村村南 |
| 108 | 北京市宣武艺园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12号 |
| 109 | 密云云龙涧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云龙涧景区 |
| 110 | 北京九谷口自然风景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548号 |
| 111 | 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 | 3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焦庄户村纪念馆路38号 |
| 112 | 云梦仙境景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东峪村东200米 |
| 113 | 爨柏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爨柏景区办公室 |
| 114 | 北京市宣南文化博物馆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9号 |
| 115 |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景区 | 3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西500米 |
| 116 | 北京蓝色港湾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 |
| 117 | 白草畔自然风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四马台村路东50米 |
| 118 | 北京百花山旅游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 |
| 119 | 万科石京龙滑雪场 | 3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中羊坊村北 |
| 120 |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 3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 |
| 121 | 北京力维斯白龙潭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白龙潭风景区 |
| 122 | 八达岭古长城 | 3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东沟村 |
| 123 | 蓝调庄园景区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村南 |
| 124 | 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六甲房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 |
| 125 | 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与香山南路交叉口西100米 |
| 126 | 北京二锅头酒博物馆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红星路1号 |
| 127 | 宋庆龄故居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6号 |
| 128 | 首钢工业文化旅游区 | 3A | 石景山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 |
| 129 | 长力金源（北京）热带植物园 | 3A | 大兴区 |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104国道朱庄北口北行200米 |
| 130 | 北京汇通诺尔狂飚乐园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南安河1号 |
| 131 | 皇家菜博物馆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7号 |
| 132 | 神泉峡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炭厂村 |
| 133 | 北京首创奥莱休闲驿站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悦盛路6号院 |
| 134 | 北京草莓博览园 | 3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安四路 |
| 135 | 北京喇叭沟原始森林公园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孙栅子村西300号 |
| 136 | 庆丰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厂坡村甲2号 |
| 137 | 兴隆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兴隆庄甲8号 |
| 138 | 古塔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马房寺 |
| 139 | 将府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临甲10号 |
| 140 | 坡峰岭风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黄山店村西北 |
| 141 | 冶仙塔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乡冶仙塔景区 |
| 142 | 雾灵西峰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沙滩村 |
| 143 | 龙门生态园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龙门口村 |
| 144 | 北京圣泉山旅游风景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口头村北200米 |
| 145 | 石门山景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峪道河1号 |
| 146 | 艺麓园 | 3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龙虎台 |
| 147 | 金中都公园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菜户营南路与西二环交叉口东北150米 |
| 148 | 北京京西古道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水峪嘴村南山 |
| 149 | 中国印刷博物馆 | 3A | 大兴区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新华北路25号 |
| 150 | 阳台山自然风景区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阳台山路阳台山景区 |
| 151 | 定都阁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桑峪村 |
| 152 | 北小河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师家坟村156号 |
| 153 | 大望京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
| 154 | 白鹿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柏阳景园A区东门 |
| 155 | 四得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号 |
| 156 | 北京陶瓷艺术馆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37号闽龙广场F4层 |
| 157 | 北京河北村民俗体验园 | 3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东路12号 |
| 158 | 北京古御道生态旅游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
| 159 | 张坊古战道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 |
| 160 | 南新仓文化休闲街景区 | 3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2号 |
| 161 | 百望山森林公园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19号 |
| 162 | 妙峰山风景名胜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 |
| 163 | 青年湖公园 | 3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5号 |
| 164 | 灵水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灵水村 |
| 165 | 北京意大利农场 | 3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各庄村委会南300米意大利农场 |
| 166 | 北京莱恩堡国际酒庄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一村长周路西侧 |
| 167 | 静之湖度假区 | 3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桃峪口 |
| 168 | 桃源仙谷自然风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南石城村 |
| 169 | 北京百花山风景名胜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百花山路张家铺路段102号院 |
| 170 | 黄芩仙谷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川柏景区大门楼1号 |
| 171 | 玫瑰情园旅游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蔡家洼村玫瑰情园 |
| 172 | 斯普瑞斯奥莱旅游商业文化体验区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森林公园东1号斯普瑞斯奥莱 |
| 173 | 金水湖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霞云岭村鸽子台水库 |
| 174 | 北京百瑞谷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曹家坊村 |
| 175 | 京城梨园景区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路与东五环路交汇处东南角 |
| 176 | 聚灵峡（灵山古道）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洪水口村1号 |
| 177 | 捧河湾自然风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捧河岩村 |
| 178 | 长寿山景区 | 3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挂甲峪村 |
| 179 | 北京邑仕庄园国际酒庄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流河峪村西500米路南 |
| 180 | 中国地质博物馆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羊肉胡同15号 |
| 181 | 西藏文化博物馆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1号 |
| 182 | 中粮·祥云小镇 | 3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9号院8号楼804/904 |
| 183 | 马栏旅游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马栏村委会 |
| 184 | 碓臼石景区 | 3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碓臼石44号 |
| 185 | 蜜蜂大世界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240号 |
| 186 | 乐谷银滩风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穆家口村涞宝路1号 |
| 187 | 北京月坛公园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6号 |
| 188 | 琉璃渠景区 | 3A | #N/A | 北京市门头沟区琉璃渠村后街17号院 |
| 189 | 南石洋大峡谷 | 3A | #N/A |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马套村北 300 米北沟 |
| 190 | 神堂峪自然风景区 | 2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石片村1号 |
| 191 | 银狐洞 | 2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下英水村 |
| 192 | 湖洞水旅游区 | 2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京东大溶洞景区 |
| 193 | 万方亭公园 | 2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3号 |
| 194 | 莲花池公园 | 2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38号 |
| 195 | 百泉山旅游区 | 2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北台子1号 |
| 196 | 历代帝王庙 | 2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31号 |
| 197 |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 | 2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 |
| 198 | 中华石雕艺术园 | 2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 |
| 199 | 北京云蒙山长城遗址公园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水库西线公路127号 |
| 200 | 紫海香堤香草艺术庄园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汤河村 |
| 201 | 京都第一瀑景区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琉辛路101号 |
| 202 | 大岭沟猕猴桃谷风景区 | 2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长陵镇大岭沟民俗村 |
| 203 | 老象峰旅游区 | 2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小峪子村北5号 |
| 204 | 北京延庆玉渡山风景区 | 2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玉海公路北1号 |
| 205 | 丰台花园 | 2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60号 |
| 206 | 云岫谷游猎自然风景区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新城子镇遥桥峪村 |
| 207 | 虎峪自然风景区 | 2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虎峪村北 |
| 208 | 伊利集团北京乳品厂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清源路1号 |
| 209 | 北京天门山旅游风景区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柳棵峪村 |
| 210 | 北京丛海逸园景区 | 2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小峪子村裕华西路83号 |
| 211 | 鹿世界主题园景区 | 2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乐庄村312号 |
| 212 | 北京瓜草地景区 | 2A | #N/A |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瓜草地 |
| 213 | 稻香湖景区 | 2A | #N/A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稻香湖路28号 |
| 214 | 十三陵林下经济体验园景区 | 2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万娘坟村 |
| 215 | 北京后花园风景区 | 1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北京后花园风景区 |
| 216 | 双秀湖星谷景区 | 1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铁炉村200号 |
| 217 | 环球度假区 | 0A | 通州区 | 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与东六环路交汇处西北角 |

2、费用明细：后附

3、项目完成签约和通过财政拨款账户缴纳资费的周期为15个月，因此甲方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交纳已出账的当年全部费用,2026年费用将根据当年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为准。甲方承诺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计￥ 元（大写： ）；第二次为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 元（大写： ）；第三次为2026年3月31日前，根据财政实际批复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价的20%计￥ 元（大写： ）。如甲方未按照承诺结清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服务，并从承诺缴费日的次日起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收取违约金。如甲方仍连续三个月未结清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免责条款

1、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2、乙方尽力确保本协议下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但不保证数据绝对精确及概不就因统计数据而造成的任何错误或错漏或其它原因而导致的任何亏损或损失而承担任何（包括第三方）责任。

3、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可以根据甲乙双方意向决定是否续签。

十、其它

1、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2、乙方对本协议保留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解释权。

3、乙方具体服务方案（见附件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洁 合 同**

**（注：本廉洁合同须投标人加盖好本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后于开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无需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投标方）：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组监察处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在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已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投 标 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7）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万元）  （小写）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评分时下降一个档次。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6 证明文件

**\***附件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6-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附件6-1至附件6-3作为资格审查文件。

**注：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6-3-1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6-3-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附件6-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6-5-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6-5-2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6-5-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 **6-5-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涉及）**

# 附件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服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服务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t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 \o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附件10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价  （金额） | 项目年份 |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指2021年12月起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岗位 | 工作年限 | 其他需明示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上岗证、资格证、培训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用户单位 |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 服务期 | |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 验收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培训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2 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具体方案（自行编制）。

# 附件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附件14-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附件6-2 |
| 1-3 | 投标人信用  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总则

1.1 本办法为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1.4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7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2 澄清。

3.3 商务、报价、技术部分评审。

3.4 编写评标报告。

3.5 定标。

# （四）符合性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

**4.2.2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4.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2.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2.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4.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5.5.2-5.5.7项规定修正。

5.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5.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六）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标过程、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5.5及5.6。

#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8.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5.5.2-5.5.7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九）重新招标

9.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  （10分） | 业绩及经验 | 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1年1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数据监测或数据分析等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项目方案  （80分） | 项目分析 | 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理念、服务核心、政策支持、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针对性突出、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服务理念及核心明确、对大数据监测领域政策理解透彻且运用娴熟、完全了解文旅行业数据监测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5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入、服务理念及核心清晰、对大数据监测领域政策理解较透彻、运用较娴熟、充分了解文旅行业数据监测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全面：4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解、服务理念及核心较清晰、对大数据监测领域政策理解及运用可提供一定的支持、基本了解文旅行业数据监测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3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少、服务理念及核心模糊、对大数据监测领域政策理解较少、运用单一、对文旅行业数据监测情况了解较少、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差：2分；  项目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理解缺失、未提供服务理念及核心、对大数据监测领域政策理解较差且运用困难、对文旅行业数据监测情况缺失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缺失：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数据监测方案 | 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监测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监测功能全面详细、操作运行稳定、切合文旅行业数据监测实际工作需要、交互体验感突出、监测内容针对性突出、监测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突出、整体关联性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监测功能多样、操作运行较稳定、符合文旅行业数据监测实际工作需要、交互体验感强、监测内容针对性强、监测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强、整体关联性较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分；  方案基本完整、监测功能较多、操作运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高、交互体验感较强、监测内容针对性较强、监测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监测功能较少、操作运行稳定性较差、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低、交互体验感较差、监测内容针对性较差、监测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较差、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完整度差、监测功能单一、操作运行稳定性缺失、不具备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实际工作需要的契合度、交互体验感缺失、监测内容针对性缺失、监测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缺失、不具备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数据挖掘分析方案 | 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挖掘分析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完整度高、数据的前瞻性与导向性突出、数据分析工具及方法众多、意见精确有效、分析对象受众选择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文旅行业数据监测需求、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突出、整体关联性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数据的前瞻性与导向性强、数据分析工具及方法多样、意见较精确、分析对象受众选择针对性强、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需求契合度高、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强、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分；  方案基本完整、数据的前瞻性与导向性较强、数据分析工具及方法较多、意见客观有效、分析对象受众选择针对性较强、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需求契合度较高、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数据的前瞻性与导向性较差、数据分析工具及方法较少、意见客观性较弱、分析对象受众选择针对性较差、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需求契合度较低、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较差、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完整度差、数据的前瞻性与导向性缺失、数据分析工具及方法单一、意见不具有客观性、分析对象受众选择针对性缺失、不具备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需求的契合度、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缺失、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功能实现及系统对接方案 | 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功能实现及系统对接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众多、效率充沛、响应及时迅速、接口对接稳定性突出、数据传输顺畅、显示内容种类众多、视觉效果极佳、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高效快捷、响应时效性强、接口对接稳定性强、数据传输快速、显示内容种类多样、突出视觉效果、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分；  方案基本完整、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多、效率较高、响应时效性较强、接口对接稳定性较强、数据传输较快、显示内容种类较多、视觉效果较强、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少、效率较低、响应时效性较差、接口对接稳定性较差、数据传输较慢、显示内容种类较少、视觉效果较差、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完整度差、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效率及响应时效性滞后、接口对接稳定性缺失、数据传输易丢失、显示内容种类单一、不具有视觉效果、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数据源选型、采集机制处理方案 | 8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源选型、采集机制处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数据源及区域选取突出针对性、研究涉猎因素多元、元素采集覆盖范围广阔、分布平均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数据源及区域选取针对性强、研究涉猎因素多样、元素采集覆盖范围广泛、分布较平均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  方案基本完整、数据源及区域选取针对性较强、研究涉猎因素较多、元素采集覆盖范围较广、分布较合理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数据源及区域选取针对性较差、研究涉猎因素较少、元素采集覆盖范围较小、分布合理性较差且代表性较少、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完整度差、数据源及区域选取缺失针对性、研究涉猎因素单一、元素采集覆盖范围狭小、分布缺失合理性且不具备代表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 8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数据采集过程与数据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先进且充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数据采集过程与数据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多较先进，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数据采集过程与数据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一般、软硬件设备数量一般先进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数据采集过程与数据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少先进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针对数据采集过程与数据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数量稀缺且陈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 | 7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使用明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7分；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全面、具有较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较清晰、使用明细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度及使用明细合理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费用收支清晰度较差、使用明细合理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费用收支混乱、使用明细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
| 部署及分析时间进度安排 | 6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部署及分析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监测部署及数据分析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灵活适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监测部署及数据分析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高、灵活性强、响应迅速，可以满足采购需求：5分；  监测部署及数据分析时间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利用率较高、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监测部署及数据分析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利用率较低、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迟缓，勉强满足采购需求：3分；  监测部署及数据分析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未充分利用、灵活性较差、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信息保密措施 | 6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保密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5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较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密制度建设松散、保密措施较少、操作流程随意，勉强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完整度差、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 3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项目经理/负责人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3分；  项目经理/负责人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工作经验较少：2分；  项目经理/负责人缺失合理性、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频繁、无相关工作经验：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7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服务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7分；  服务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6分；  服务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5分；  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4分；  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3 | 价格  （10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 | |
| 合计100分 | | |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景区人流量监测项目已运行多年，目前监测范围涵盖全市重点景区，监测内容包含景区游客量、游客来源、驻留时长等，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接口与“首都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的平台对接，根据舒适度指数展示各景区瞬时舒适度和基础数据分析。景区人流量监测和舒适度及相关分析为景区运营、科学预警以及引导游客错峰出游提供便利化服务，但随着游客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向往，驱动着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还需要加快步伐，促使在景区人流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挖掘分析和应用，用大数据为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赋能。

投标人需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数据监测、数据挖掘分析、功能实现及系统对接、数据源选型、采集机制处理方、项目实施质量保证、绩效及内控管理、部署及分析时间进度安排、信息保密措施等。

**二、功能要求：**

一）、基础数据监测功能

1、能够对重点景区游客数量进行实时（每天每隔15分钟对216个等级景区+环球度假区进行人流量扫描）监测。

2、能够分别统计景区15分钟时段内的新增游客数量和减少游客数量；

3、能够监测景区内不同驻留时长的游客比例。

4、能够监测景区游客来源结构、本市游客来源分布、外省游客来源分布、国际游客来源分布等。

5、要能够排除景区内非游客人流量（例如：工作人员等）。

二）、数据挖掘分析功能

1、监测数据要准确区分游客性别，年龄等人物画像，可以区分北京市民和外地游客，科学剔重，从多维度深入挖掘分析游客特征和游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景区游客画像、游玩时长分布、游玩路线、首访景区、多次游玩景区等，为文旅行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2、能够从全市、各行政区、景区三个角度对全市重点景区做汇总分析和横向对比分析。

3、能够挖掘分析景区与文旅相关产业关联带动情况。

**三、功能实现方式及系统对接要求**

1、功能实现方式能够支持数据接口和大数据可视化大屏展示。

2、监测数据要能够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首都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的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在该平台的上传和图表化显示。

3、监测数据要满足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上报标准。

4、可视化大屏能够根据大屏尺寸及招标方要求做定制化开发，数据可视化组件选用合理，展示美观、操作简便易用。

**四、数据源选型、采集机制处理要求**

1、数据覆盖度：游客数量采集数据与景区实际情况相符或接近，覆盖实际到访游客的较高比例。

2、数据采集方法描述清晰、透明、可回溯。

3、数据加工方法、处理逻辑描述清晰、透明、可回溯。

4、监测数据经加工处理能够独立界面展示。

**五、服务响应要求**

1、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交付。

2、新增监测景区要能够二个工作日内部署上线，实施后要保证稳定可靠运行。

3、方案实施对景区环境破坏最小并对游客游览行为影响最小。

4、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签约和通过财政拨款账户缴纳资费的周期为15个月，因此甲方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交纳财政拨付的2025年项目费用,2026年项目费用将根据当年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为准。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计￥ 元（大写： ）；第二次为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 元（大写： ）；第三次为2026年3月31日前，根据市财政实际批复支付合同尾款，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 元（大写： ）。

5、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该项目跨年执行，服务期限为15个月，时间从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

**六、监测范围：**216个等级景区+环球度假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景区名称** | **等级** | **行政区** | **办公地址** |
| 1 | 故宫博物院 | 5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
| 2 | 天坛公园 | 5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天坛公园管理处 |
| 3 | 颐和园 | 5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23号 |
| 4 | 八达岭长城 | 5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旅游公司院内 |
| 5 | 十三陵 | 5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特区办事处 |
| 6 | 慕田峪长城 | 5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慕田峪村 |
| 7 | 恭王府 | 5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柳荫街甲14号 |
| 8 | 奥林匹克公园 | 5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5号 |
| 9 | 圆明园遗址公园 | 5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28号 |
| 10 |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 5A | 通州区 |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运河桥南400米 |
| 11 | 国家植物园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植物园(卧佛寺) |
| 12 | 石花洞 | 4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南车营村 |
| 13 | 北京动物园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7号 |
| 14 | 景山公园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44号 |
| 15 | 银山塔林风景区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银山路1 |
| 16 | 北海公园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北海公园管理处 |
| 17 | 北京海洋馆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7号49幢平房第一间 |
| 18 | 石景山游乐园 | 4A | 石景山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5号 |
| 19 | 红螺寺 | 4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螺东路2号 |
| 20 | 八大处公园 | 4A | 石景山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3号 |
| 21 | 云居寺 | 4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 |
| 22 | 居庸关长城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居庸关村居庸关管理处 |
| 23 | 世界公园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大葆台158号 |
| 24 | 中央广播电视塔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 |
| 25 | 香山公园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公园买卖街40号 |
| 26 | 龙庆峡旅游区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古城村北 |
| 27 | 雁栖湖旅游区 | 4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雁水路3号 |
| 28 | 戒台寺 | 4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戒台寺 |
| 29 | 南宫旅游景区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南宫南路1号 |
| 30 | 司马台长城景区 | 4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
| 31 | 青龙峡旅游度假区 | 4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大水峪村北500米 |
| 32 | 朝阳公园 | 4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 |
| 33 | 圣莲山旅游度假区 | 4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柳林水村 |
| 34 |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遗址景区 | 4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1号 |
| 35 | 小汤山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立汤路马坊 |
| 36 | 中国航空博物馆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航空博物馆 |
| 37 | 龙脉温泉度假村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龙脉温泉度假村 |
| 38 | 北京渔阳国际滑雪场景区 | 4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村东688号 |
| 39 | 世界花卉大观园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35号 |
| 40 | 北宫国家森林公园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大灰厂东路55号 |
| 41 | 北京欢乐谷 | 4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小武基北路 |
| 42 | 京东石林峡风景区 | 4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雕窝村73号 |
| 43 | 金海湖风景区 | 4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金海湖景区坝前广场路1号 |
| 44 | 绿野晴川野生动物园 | 4A | 大兴区 |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万亩林 |
| 45 | 首都博物馆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
| 46 | 黑龙潭旅游区 | 4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大关桥 |
| 47 | 紫竹院公园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 |
| 48 | 八达岭水关长城景区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佛寺村 |
| 49 | 龙潭公园 | 4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16号 |
| 50 | 明城墙遗址公园 | 4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东便门9号 |
| 51 | 玉渊潭公园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
| 52 | 凤凰岭自然风景区 | 4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凤凰岭路19号 |
| 53 | 延庆百里山水画廊景区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千家店镇硅化木景区管理处大院内 |
| 54 | 北京奥林匹克水上公园 | 4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19号 |
| 55 |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 | 4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宁菜路与密三路交汇处东南侧 |
| 56 | 中山公园 | 4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
| 57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101号 |
| 58 |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 4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13号-15号 |
| 59 | 北京汽车博物馆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6号 |
| 60 | 北京韩美林艺术馆 | 4A | 通州区 |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68号 |
| 61 | 北京天文馆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8号 |
| 62 | 野鸭湖景区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 |
| 63 | 北京丫髻山道教文化名胜区 | 4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北吉山村北吉山大街临485号 |
| 64 | 北京黄花城水长城旅游区 | 4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西水峪村16号 |
| 65 |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 | 4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鲜花港南路9号(白马路北侧) |
| 66 | 地坛公园 | 4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0号 |
| 67 | 世界葡萄博览中心景区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下芦凤营村村南８００米 |
| 68 | 北京园博园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
| 69 | 北京十渡风景名胜区 | 4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九渡大街9号 |
| 70 | 中国紫檀博物馆 | 4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3号 |
| 71 | 潭柘寺 | 4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潭柘寺管理处 |
| 72 | 乐多港假日广场 | 4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村西(西关环岛西侧2公里) |
| 73 | 陶然亭公园 | 4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19号 |
| 74 | 仙居谷风景区 | 4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令公村甲一号 |
| 75 | 中国园林博物馆 | 4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
| 76 | 谷山村景区 | 4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谷山村景区 |
| 77 | 八奇洞景区 | 4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八奇洞景区 |
| 78 | 北京世园公园 | 4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环湖南路 |
| 79 | 京东大峡谷旅游区 | 4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鱼子山村 |
| 80 | 抗日战争雕塑园 | 3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南街77号 |
| 81 | 韩村河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政府南侧 |
| 82 | 仙栖洞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东关上村、黑牛水 |
| 83 | 中国民兵武器装备陈列馆 | 3A | 通州区 | 北京市通州区焦王庄陈列馆25号院 |
| 84 | 太平洋海底世界博览馆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塔下 |
| 85 | 青龙湖公园 | 3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乡青龙头村 |
| 86 | 日坛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6号日坛公园 |
| 87 | 团结湖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16号 |
| 88 | 红领巾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后八里庄5号 |
| 89 | 北京西山大觉寺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大觉寺路9号 |
| 90 | 留民营生态农场 | 3A | 大兴区 |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 |
| 91 | 蟒山国家森林公园 | 3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蟒山路2号 |
| 92 |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圣水峪村 |
| 93 | 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 | 3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岔道村水泉沟 |
| 94 | 北京湖广会馆大戏楼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3号 |
| 95 | 北京老舍茶馆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正阳市场3号楼 |
| 96 | 幽谷神潭自然风景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黄土梁1号 |
| 97 | 北京大观园景区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西街12号 |
| 98 | 十八潭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安家庄村京西十八潭 |
| 99 | 古崖居原始部落旅游度假区 | 3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东门营村北 |
| 100 | 麋鹿苑 | 3A | 大兴区 | 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子麋鹿苑 |
| 101 | 清凉谷旅游风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贾峪村 |
| 102 | 响水湖旅游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大榛峪村东200米 |
| 103 | 云峰山自然风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车站路3-9号 |
| 104 | 生存岛新概念旅游基地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6号 |
| 105 | 鹫峰森林公园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村西 |
| 106 | 前门大街景区 | 3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与珠市口西大街交叉口北50米 |
| 107 | 北京双龙峡自然风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火村村南 |
| 108 | 北京市宣武艺园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12号 |
| 109 | 密云云龙涧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云龙涧景区 |
| 110 | 北京九谷口自然风景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548号 |
| 111 | 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 | 3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焦庄户村纪念馆路38号 |
| 112 | 云梦仙境景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东峪村东200米 |
| 113 | 爨柏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爨柏景区办公室 |
| 114 | 北京市宣南文化博物馆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9号 |
| 115 |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景区 | 3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西500米 |
| 116 | 北京蓝色港湾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 |
| 117 | 白草畔自然风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四马台村路东50米 |
| 118 | 北京百花山旅游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 |
| 119 | 万科石京龙滑雪场 | 3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中羊坊村北 |
| 120 |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 3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 |
| 121 | 北京力维斯白龙潭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白龙潭风景区 |
| 122 | 八达岭古长城 | 3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东沟村 |
| 123 | 蓝调庄园景区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村南 |
| 124 | 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六甲房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 |
| 125 | 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与香山南路交叉口西100米 |
| 126 | 北京二锅头酒博物馆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红星路1号 |
| 127 | 宋庆龄故居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6号 |
| 128 | 首钢工业文化旅游区 | 3A | 石景山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 |
| 129 | 长力金源（北京）热带植物园 | 3A | 大兴区 |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104国道朱庄北口北行200米 |
| 130 | 北京汇通诺尔狂飚乐园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南安河1号 |
| 131 | 皇家菜博物馆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7号 |
| 132 | 神泉峡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炭厂村 |
| 133 | 北京首创奥莱休闲驿站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悦盛路6号院 |
| 134 | 北京草莓博览园 | 3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安四路 |
| 135 | 北京喇叭沟原始森林公园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孙栅子村西300号 |
| 136 | 庆丰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厂坡村甲2号 |
| 137 | 兴隆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兴隆庄甲8号 |
| 138 | 古塔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马房寺 |
| 139 | 将府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临甲10号 |
| 140 | 坡峰岭风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黄山店村西北 |
| 141 | 冶仙塔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乡冶仙塔景区 |
| 142 | 雾灵西峰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沙滩村 |
| 143 | 龙门生态园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龙门口村 |
| 144 | 北京圣泉山旅游风景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口头村北200米 |
| 145 | 石门山景区 | 3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峪道河1号 |
| 146 | 艺麓园 | 3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龙虎台 |
| 147 | 金中都公园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菜户营南路与西二环交叉口东北150米 |
| 148 | 北京京西古道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水峪嘴村南山 |
| 149 | 中国印刷博物馆 | 3A | 大兴区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新华北路25号 |
| 150 | 阳台山自然风景区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阳台山路阳台山景区 |
| 151 | 定都阁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桑峪村 |
| 152 | 北小河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师家坟村156号 |
| 153 | 大望京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
| 154 | 白鹿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柏阳景园A区东门 |
| 155 | 四得公园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号 |
| 156 | 北京陶瓷艺术馆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37号闽龙广场F4层 |
| 157 | 北京河北村民俗体验园 | 3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东路12号 |
| 158 | 北京古御道生态旅游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
| 159 | 张坊古战道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 |
| 160 | 南新仓文化休闲街景区 | 3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2号 |
| 161 | 百望山森林公园 | 3A | 海淀区 |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19号 |
| 162 | 妙峰山风景名胜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 |
| 163 | 青年湖公园 | 3A | 东城区 |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5号 |
| 164 | 灵水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灵水村 |
| 165 | 北京意大利农场 | 3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各庄村委会南300米意大利农场 |
| 166 | 北京莱恩堡国际酒庄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一村长周路西侧 |
| 167 | 静之湖度假区 | 3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桃峪口 |
| 168 | 桃源仙谷自然风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南石城村 |
| 169 | 北京百花山风景名胜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百花山路张家铺路段102号院 |
| 170 | 黄芩仙谷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川柏景区大门楼1号 |
| 171 | 玫瑰情园旅游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蔡家洼村玫瑰情园 |
| 172 | 斯普瑞斯奥莱旅游商业文化体验区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森林公园东1号斯普瑞斯奥莱 |
| 173 | 金水湖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霞云岭村鸽子台水库 |
| 174 | 北京百瑞谷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曹家坊村 |
| 175 | 京城梨园景区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路与东五环路交汇处东南角 |
| 176 | 聚灵峡（灵山古道）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洪水口村1号 |
| 177 | 捧河湾自然风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捧河岩村 |
| 178 | 长寿山景区 | 3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挂甲峪村 |
| 179 | 北京邑仕庄园国际酒庄景区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流河峪村西500米路南 |
| 180 | 中国地质博物馆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羊肉胡同15号 |
| 181 | 西藏文化博物馆 | 3A | 朝阳区 |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1号 |
| 182 | 中粮·祥云小镇 | 3A | 顺义区 | 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9号院8号楼804/904 |
| 183 | 马栏旅游景区 | 3A | 门头沟区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马栏村委会 |
| 184 | 碓臼石景区 | 3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碓臼石44号 |
| 185 | 蜜蜂大世界 | 3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240号 |
| 186 | 乐谷银滩风景区 | 3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穆家口村涞宝路1号 |
| 187 | 北京月坛公园 | 3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6号 |
| 188 | 琉璃渠景区 | 3A | #N/A | 北京市门头沟区琉璃渠村后街17号院 |
| 189 | 南石洋大峡谷 | 3A | #N/A |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马套村北 300 米北沟 |
| 190 | 神堂峪自然风景区 | 2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石片村1号 |
| 191 | 银狐洞 | 2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下英水村 |
| 192 | 湖洞水旅游区 | 2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京东大溶洞景区 |
| 193 | 万方亭公园 | 2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3号 |
| 194 | 莲花池公园 | 2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38号 |
| 195 | 百泉山旅游区 | 2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北台子1号 |
| 196 | 历代帝王庙 | 2A | 西城区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31号 |
| 197 |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 | 2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 |
| 198 | 中华石雕艺术园 | 2A | 房山区 |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 |
| 199 | 北京云蒙山长城遗址公园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水库西线公路127号 |
| 200 | 紫海香堤香草艺术庄园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汤河村 |
| 201 | 京都第一瀑景区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琉辛路101号 |
| 202 | 大岭沟猕猴桃谷风景区 | 2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长陵镇大岭沟民俗村 |
| 203 | 老象峰旅游区 | 2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小峪子村北5号 |
| 204 | 北京延庆玉渡山风景区 | 2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玉海公路北1号 |
| 205 | 丰台花园 | 2A | 丰台区 |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60号 |
| 206 | 云岫谷游猎自然风景区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新城子镇遥桥峪村 |
| 207 | 虎峪自然风景区 | 2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虎峪村北 |
| 208 | 伊利集团北京乳品厂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清源路1号 |
| 209 | 北京天门山旅游风景区 | 2A | 密云区 |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柳棵峪村 |
| 210 | 北京丛海逸园景区 | 2A | 平谷区 |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小峪子村裕华西路83号 |
| 211 | 鹿世界主题园景区 | 2A | 怀柔区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乐庄村312号 |
| 212 | 北京瓜草地景区 | 2A | #N/A |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瓜草地 |
| 213 | 稻香湖景区 | 2A | #N/A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稻香湖路28号 |
| 214 | 十三陵林下经济体验园景区 | 2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万娘坟村 |
| 215 | 北京后花园风景区 | 1A | 昌平区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北京后花园风景区 |
| 216 | 双秀湖星谷景区 | 1A | 延庆区 | 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铁炉村200号 |
| 217 | 环球度假区 | 0A | 通州区 | 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与东六环路交汇处西北角 |

**七、验收标准**

上述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将在投标人中标后全部写入合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对项目中标人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以合同履约作为验收依据。

### 附录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录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录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录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